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供销厅函合字〔2021〕34号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关于举办全国供销合作社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成立100周年书画摄影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各部局、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主管社团：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了激励引导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创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推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努力奋斗，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决定举办全国供销合作社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书画摄影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为主题，用书法、绘画、摄影主题创作的形式，歌颂中国共产党在建党百年来的光辉历程和伟大贡献，特别是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

史性变革，反映近年来供销合作社深化综合改革、开展为农服务取得的重要成果，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

二、参展作品要求

(一) 书法作品：限毛笔书法，不限书体，附释文（含印章、释文，下同）。一律竖幅（便于悬挂展览），不接收横幅作品，4 尺至 8 尺，不装裱。

(二) 绘画作品：限国画、油画、漆画、版画、水粉、水彩，如有文字，附释文。国画作品竖幅 4 尺至 8 尺，版画作品 20 寸以上，不装裱；不接收横幅作品。漆画作品 100×100CM 以上，报送前由作者自行装框。

书法、绘画作品背面左下角用铅笔正楷注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三) 摄影作品：彩色或黑白数码照片，JPEG 格式，长边 3000 像素以上，大小不低于 2M，单幅，可使用软件在不改变作品原貌的情况下做必要后期处理。翻拍、电脑创意和改变原始稿件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合成等手法改变作品原貌）以及非本人作品不予参展。作品文件名格式为：作品标题+作者姓名+单位。图片说明使用 word 文档格式，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人物等要素。

(四) 版权要求

(1) 作者必须拥有作品著作权，必须是本人创作的。

(2) 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凡涉及上述问题的法律问题由作者自行承担。

(3) 作品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活动主办方有权将作品用于以公益宣传为目的发布、展览、网站展示、宣传画刊、海报、合作媒体以及结集出版等用途，不再另付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三、参展范围及办法

(一) 参展作品作者范围为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干部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二) 每个省级供销合作社和总社供销集团报送作品总数不超过 20 幅，其中摄影作品不超过 6 幅。总社机关各部局、直属事业单位、主管社团报送作品不超过 8 幅，其中摄影作品不超过 3 幅。每人限报 1 幅作品。

(三) 各省级供销合作社和总社各部局、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主管社团先进行初评并确定报送作品，总社组织专家对报送作品进行评审并确定展出作品。

(四) 各部门、各单位须将所报作品统一填写登记表（见附件）。请于 7 月 20 日前将作品及登记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总社。

附件：全国供销合作社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书画摄影展参展作品登记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19 日



(联系人：谭 乐

电 话：010—66052254 66050570 (传真)

邮 箱：whccoop@163.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合作指导部

邮 编：100801)

附件

全国供销合作社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书画摄影展参展作品登记表

单位：

填报处室：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释文	作者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部门）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说明： 1. 作品类别请选填书法、绘画、摄影，并注明详细类别。

2. 离退休人员的单位部门、职务填写离退休前的单位部门职务级别，并在备注中注明已离退休。

